

# 桃園縣校園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

97年7月23日府教體字第0970237979號函頒布

- 一、為維護各校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，防止兒童意外事件發生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- 二、本規範適用對象為本縣國民小學附設兒童遊樂設施。
- 三、本規範所稱校園遊樂設施，係指室內、外遊樂設施。
- 四、本規範主管機關為桃園縣政府。
- 五、各校遊樂設施之設計、安裝、檢查及維護，應符國家標準 CNS12642、12643 兒童遊戲設備安全準則之規定或其他國際相關標準。  
前項兒童遊樂設施之設計及安裝廠商應出具合格保證書。
- 六、各校校園含遊樂設施者，應置管理人員負責遊樂設施之安全。
- 七、各校校園活動(含遊樂設施)者，應投保遊樂設施之公共意外責任險；保險期間屆滿時，應予續保。
- 八、各校校園遊樂設施之事故傷害防制及處遇規定如下：
  - (一) 備置急救用品：如優碘、酒精、剪刀、鉗子、繃帶、方塊紗布、脫脂棉、棉籤、粘性膠布、生理食鹽水、急救手冊、冷熱水袋，並注意使用期限、保存方式及定期更換。
  - (二) 實施事故傷害防制教育及相關訓練，增進員工安全急救技能。
- 九、各校依校園遊樂設施安全檢核表(如附件一)，每月檢查一次；表格留校備查(納入督學訪視重點)，如果損壞嚴重，危及學生安全者專案報府。
- 十、本規範經本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